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4] 撤 04 号

关于撤销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福建省江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贵公司未获证产品使用有机标志标识进行销售。其情况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我中心决定即日起对贵公司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750P2300121、3750P2300122）进行撤销处理。撤销后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适用时），以及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有机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

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